

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
码头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____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过，项目代码：2502-440115-04-01-800864，项目业主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规模：新建 500 米舾装码头，码头为 7 万吨级，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码头配套箱式变电站，以及公用管线、外场进线、后方道路等。北岸线 1#和 2#码头两个泊位长度均为 250 米，平面呈折型布置，夹角 159 度，码头上布置 45 吨门座起重机轨道及基础、公用廊道、护舷、系船设施及码头所需的动力、电气、给排水等。主要结构形式：与老码头衔接的水域 90 米长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另 410 米陆上段采用“前板桩+后承台叉桩”结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2.3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路 10 号

2.4 招标范围：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可研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设计、采购和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设计内容包括：总图、结构、工艺、给排水、动力、电气、消防、环保、节能等，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水运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采购和施工内容包括：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施工；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整体钥匙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可研中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建设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包括：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消防、实体检测、水下测量等（实际以检测合同为准）；门座式起重机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如非招标人特别说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2.5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304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4 日历天。预计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31 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满足施工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码头水运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质量合格，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修造船厂水工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 (3) 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项不少于 4 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码头工程设计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施工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项不少于 4 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码头工程施工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

3.4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资格，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注册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注册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注：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施工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3.7.1 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 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技术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7.2 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能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0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00: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前期服务机构：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等，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次投标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188 号

联 系 人：聂工

电 话：020-3666069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 系 人：吴嘉鹏

电 话：13538893942

2025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188号 联系人：聂工 电话：020-366606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吴嘉鹏 电话：13538893942
1.1.4	项目名称	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500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路10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可研，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 <u>具体详见招标公告。</u> 注：招标人另行委托以下项目，中标人须做好必要的协调配合等相应工作： <u>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消防、实体检测、水下测量等（实际以检测合同为准）；门座式起重机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具体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施工图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复，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的质量标准：码头水运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应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质量合格，并取得主管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能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____/____。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____/____。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疑问提交时间：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具体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的时间为准。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1.3	定标文件的组成	定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技术文件资料（如有）； (2) 《定标因素表》中的投标报价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形式的相关要求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工程总承包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220000000.00</u> 元； 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5250000.00</u>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214750000.00</u> 元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组成。其中： ①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固定总价。 3.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等技术资料，进行深化、自行填报含价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u> 万元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2、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zxgg/84243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3.7.5	装订要求	/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u>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 （4）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5）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项目负责人；g 设计质量标准；h 施工质量标准；i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 U 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4)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 对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唱标, 公布: a 标段名称; b 投标人名称; 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e 投标报价 (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等) 的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备用 u 盘的读取按“ 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报表 (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 上签字确认; (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备用 u 盘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 招标人应当及时将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备用 u 盘退还投标人; (7)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 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4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 票决定标法
5.5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通过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 则重新招标; 超过 3 名的, 则只推荐 3 名) 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 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 如出现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 则随机排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详见第 5.5 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与管理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广州市港务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 邮 编：510030
9.2	投诉及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聂工 联系电话：020-36660693
9.3	限额设计要求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人按照批准的可研总概算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概算。严格执行概算、预算、结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9.4	交易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980号文件标准的下浮4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8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9.9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四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各1份，分别封装），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 u 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1	招标范围补充说明（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按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总价包干，并且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取证、包移交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相关工作。 2、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最终竣工验收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组织、协调、配合工作，须为其他分包工程[如甲供材料或设备安装或检测等(如有)]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中标人的相关费用还应包括： （1）负责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 负责本工程区域内临电、临水的统一协调，费用按招标人规定收费标准结算，不得自行加价； (3) 提供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场地使用便利； (4) 负责本项目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等。 3、中标人负责预埋件的采购、制作、预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中标人办理的工作，包括施工方案论证并办妥有关手续和承担全部费用；办理施工作业发生排水和淤泥排放的许可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工程项目安监、质检的报监及所有相关费用；办理消防、防雷等国家 and 地方法规要求的手续；施工期间如涉及水上水下工作，相关许可申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区域助航标识设置、警戒船租赁等）；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必须在现场留存足够的回填用土。弃土运至现场业主指定堆场（3KM 范围内）。中标人应作好基地内施工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后果自负。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区域内的防汛防台等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环境的安全，并对遭到破坏的环境进行修复并对相应衍生的各种稳定安全工作等承担一切责任。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统一规划来考虑临时道路，由此发生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在措施费中单列。 9、中标人可以根据施工需要设置泄水口，但所有排水方向须按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进行设置，由中标人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排水措施如排水沟或其他，设置方案需向招标人申报审批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中标人在编制施工计划时须考虑招标人另行委托工程项目（如有）施工及工艺设备安装所需的合理时间。 11、本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型号与规格，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选择须在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厂商参考表范围内，如不在范围内，须在采购前征得招标人书面认可。如中标人未按上述程序报审，招标人有权退回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甚至要求中标人返工。中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厂商表内的厂商及其产品。 12、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13、为确保按时完工，要求中标人做好各个环节的施工组织安排，充分
--	--	---

		考虑所有可能的因素，做好赶工措施，如需提报赶工措施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在措施费中，该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4、中标人须取得消防、防雷、压力管道等涉及使用安全的专业验收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中标人需做好甲供材料（如有）和拆除后物资（如有）的保护、到场签收、场内转运、堆放、材料送检、人员安全、资料报审等，由此产生的相关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中标人对非公用管沟区域的地下管线应安装好走向标识牌。 17、码头后方防汛墙工程如需实施，按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中标人需做好施工区域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及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以上投标报价补充说明中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除标注为按实结算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其余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承包人建议书；
- （6）承包人实施计划；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价格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

（4）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5）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项目负责人；

g 设计质量标准；h 施工质量标准；i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 U 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4）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等）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投标人；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建筑安装工程 费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40 分

其中，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技术部分包括承包人设计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其他评分因素）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价）的分值(D)：60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合格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承包人设计建议书：10 分；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9</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6</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报价外, 如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 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投标人多于 5 家, 则基准价为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次工程总承包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220000000.00</u> 元; 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5250000.00</u>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u>214750000.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 ①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②对低于本次工程总承包费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设计建议书评分标准 (10 分)	图纸(4 分)	设计图纸完整,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 得 4 分; 设计图纸较完整, 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可操作性的, 得 2 分; 设计图纸不完整,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未提供的 0 分。
		承包人设计建议书(4 分)	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 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透彻,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清楚, 有助于工程实施, 对项目有合理性建议的得 4 分; 设计方案较全面, 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基本了解,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能描述, 能够开展工程实施的得 2 分; 否则, 得 0 分; 未提供的 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落实, 计划安排合理的, 得 1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 计划基本安排合理的, 得 0.5 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 计划安排不合理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6分)		的,得0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 保证措施(1分)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保证措施具体的,得1分; 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0.5分; 后续服务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差的,得0分。
		工程获奖 (4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舢装码头工程的施工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1项得1分。获得省部级质量类奖项的,每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舢装码头工程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1项得1分。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①奖项须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时间为准。④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不少于4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的舢装码头工程EPC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不少于4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的舢装码头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不少于4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10000万元的舢装码头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一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1分。 注:①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②EPC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 ③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 ④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⑤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规模等,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拟投入人员 (6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全部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基本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3) 施工负责人：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不少于 4 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舢装码头工程施工或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负责人的得 1 分； (4) 设计负责人：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不少于 4 万吨级或投资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舢装码头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不提供不得分。 ②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③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证明其为设计负责人，没有明确担任岗位或没有提供证明为设计负责人或担任岗位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9 分)	总体实施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3]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2.5]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未提供的 0 分。
		项目实施要点 (3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各实施要点（设计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很强可操作性，得[2.5-3]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地制定各实施要点（设计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切合实际、可行，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得[2-2.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各实施要点（设计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切合实际、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2）分； 未提供的 0 分。
		项目管理要点 (3 分)	明确各阶段管理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2.5-3]分； 明确各阶段管理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2-2.5]分； 明确各阶段管理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得（1-2）分； （管理目标包含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 未提供的 0 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1=0.5$ $E2=0.3$ $P=60$ 注：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 分)	信用评价（3 分）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获得 AA 级，得 3 分；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获得 A 级，得 2.5 分；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获得 B 级，得 2 分；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获得 C 级，得 1.5 分。 注：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最新年度（2024 年）广东省交通厅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须提供《广东省 2024 年度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第三方评价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入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 (1) 入选两次及以上，得 2 分； (2) 入选一次，得 1 分； (3) 未入选，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截图。

定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设计方案： 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合格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完整度、详实度、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有利于招标人实施项目程度。
		施工方案： 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合格中标候选人施工方案完整度、详实度、合理性、科学性、可实施性，有利于招标人实施项目程度。
2	团队因素	合格中标候选人在满足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基本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基础上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组人员、设计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职称人员的职称级别情况，专业资格情况以及数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遵循“兼顾择优与竞价”的原则，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横向对比。

附表 2:

定标票数评审表（每个定标委员一张）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票数	投票理由

正式投票规则：

-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数及投票理由。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以择优排序的原则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最优的 3 票，其次 2 票，依此类推。
- （3）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中标候选人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定标票数汇总表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姓名及票数					累计票数	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附加票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5:

附加票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1		
2		
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第一轮 得票数	附加投票 (如有)	是否被推荐为中 标人
1				
2				
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评标（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采取电子评标，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E。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定标

3.8.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中标候选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3.8.3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3.8.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排名。票决采取公开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以择优排序的原则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逐个投票，最优的 3 票，其次 2 票，依此类推，按总票高低排序，推荐总票最多的为中标人。票数相同且影响排名的，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单独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8.5 定标择优因素

在定标过程中，以择优原则为主，择优的因素综合考虑为方案因素、团队因素、价格因素。（具体详见附表 1 定标因素表）

3.8.5 定标工作流程

3.8.5.1 资料提供。

定标活动前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 （一）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如有）。
- （二）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资料。
- （四）评标报告。

3.8.5.2 进入现场。

收好通讯工具（不得带入定标室），定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入定标室（原则上非评标室的独立封闭房间，并有摄像记录功能），开展定标工作。

3.8.6 定标细则

定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

（一）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三）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依法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四）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将“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评标报告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六）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择优因素”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的定标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并独立填写《票决定标法投票表》。

（七）定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定标票数评审表》填写后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八）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进行得票排名（由高到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3.9 定标结果

3.9.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3 日内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将评标报告、定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

3.9.2 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船黄埔文冲龙穴厂区 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建设内容：新建 500 米舾装码头，码头为 7 万吨级，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码头配套箱式变电站，以及公用管线、外场进线、后方道路等。北岸线 1#和 2#码头两个泊位长度均为 250 米，平面呈折型布置，夹角 159 度，码头上布置 45 吨门座起重机轨道及基础、公用廊道、护舷、系船设施及码头所需的动力、电气、给排水等。主要结构形式：与老码头衔接的水域 90 米长码头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另 410 米陆上段采用“前板桩+后承台叉桩”结构。

3、招标范围：500 米特种船舶舾装码头建设项目可研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设计、采购和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设计内容包括：总图、结构、工艺、给排水、动力、电气、消防、环保、节能等，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水运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采购和施工内容包括：公用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施工；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整体钥匙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可研中工程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建设内容、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包括：桩基检测、建筑材料、消防、实体检测、水下测量等（实际以检测合同为准）；门座式起重机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如非招标人特别说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二、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等级	品牌厂家
一	建筑、结构		
1	钢筋	优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	钢材	优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水泥	优	金羊牌、海螺牌、石井牌
4	混凝土	优	广东声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广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粤群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泓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穗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	预应力管桩	优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中山市宏基管桩有限公司、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6	铝合金型材	优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广东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7	玻璃	优	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8	室内装修乳胶漆	优	立邦牌、多乐士牌
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优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佑佳加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彩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	沥青砼	优	广州市岗坳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市政工程维修处路桥机施公司、广州市市政集团沥青工程分公司、黄埔市政工程总公司沥青拌厂、广州市东怡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1	钢结构油漆	优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中涂化工（广东）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国）有限公司
12	防火涂料	优	广州市跃阳化工有限公司，欧谱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国）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广州）有限公司
13	钢塑、木门等普通门	优	浙江春天门业有限公司、步阳集团、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盼盼安居门业有限公司
14	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和窗	优	东莞市东盾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15	彩钢卷	优	宝山钢铁股份、博思格钢铁
16	采光板	优	艾珀耐特
17	瓷砖	优	鹰牌、箭牌、东鹏、马可波罗、冠珠
二	电气		
18	配电箱	优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电气有限公司、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
19	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压器	优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兰电气有限公司、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变压器	优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1	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优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气开关厂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2	母线、母线槽	优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卓亚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23	电缆管及接头箱	优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公司、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广州建通管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松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接头箱)
24	电线、电缆	优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25	光源	优	飞利浦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美国科瑞
26	工业照明灯具	优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装饰灯具	优	Philips、Panasonic、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8	面板开关、插座	优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电缆桥架	优	广州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番禺恒安奥特电器有限公司、广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总等电位端子箱	优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金利开关厂、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31	高压电缆户外终端头、低压电缆户外终端头	优	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惠程电气公司、3M、沃尔核材、长缆电工、ABB
32	光纤	优	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汉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光通光缆有限公司、深圳耐斯龙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3	弱电控制线	优	江苏三安电缆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电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缆有限公司
34	交换机	优	华为、华三
35	存储器	优	华为、联想、戴尔
36	监控摄像头	优	海康、大华、天地伟业
37	复合通信管	优	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华天中信电气、深圳市云达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凯达通信有限公司
38	电梯	优	通力电梯、三菱电梯、奥的斯电梯、日立电梯
三	给排水、动力		
39	PVC 给排水管	优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HPDE 波纹管	优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截止阀、蝶阀、	优	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埃美柯有

	闸阀、止回阀、球阀等（水阀）		限公司、苏州妞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2	截止阀、蝶阀、球阀等（气阀） 新增类别	优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阀门有限公司、中核苏阀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3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优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44	聚乙烯（PE）管	优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5	橡胶软接头（球形）	优	上海松江强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华侨减震器厂、上海松江九峰橡胶厂（上海松江工业总公司）
46	内涂塑复合钢管	优	广州番禺先河塑钢有限公司、上海港华管道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昊力涂塑钢管有限公司
47	热镀锌衬塑钢管、热镀锌涂塑钢管、无缝钢管	优	广州市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广州添龙钢管公司、广州祥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8	大小便器、洗手盆、洗涤盆、淋浴器、水龙头	优	鹰牌卫浴、箭牌卫浴、东鹏卫浴、阿波罗卫浴
49	各式仪表（水）	优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深圳市兆基水表仪器制造厂、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宜川仪表厂
50	97 型雨水斗	优	广东邦达管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尔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顺德伦敦南钢复合管厂
51	离心水泵、潜水泵、废水泵、热水循环泵	优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川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中开泵业有限公司、上海上泵集团
52	气体流量计	优	欧德隆、威尔泰、天信仪表、川仪股份
四	消防、通风		
53	消火栓泵	优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川泵业制造有限公司、广州中开泵业有限公司
54	消防栓及消防	优	广州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广东平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消

	用品		防卷盘厂、广州文政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5	光电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警铃、吸顶式扬声器、短路隔离器、输入模块、控制模块、接线端子箱、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	优	上海市松江电子仪器厂、深圳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北大青鸟
56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	优	上海通用风机有限公司、江苏南通风机厂、广州市新华通风设备厂、广东贝莱尔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大丰风机厂
57	排气扇	优	正野、松下、艾美特、美的、金翔
58	空调	优	美的、格力、海尔（能效等级二级以上）
59	油烟净化器	优	宝利洁、南京威利宝
五	其他		
60	屋顶通风器	优	南通克莱克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市升昊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1、或相当于上表推荐的品牌厂家。

2、根据不同工程的使用材料特点，其它特定选材方面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到厂家选定。如无材料表列出规格、色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再选定厂家。

3、管桩按新国标《GB13476-2009》生产标准。

三、基本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所属组别	名称	人数不少于（人）	基本要求
1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造价工程师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设计组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总图专业负责人	1	总图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水工工艺设计	1	水工工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水工结构设计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8		电气设计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9		给排水设计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0		动力设计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11	施工组人员	施工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2		施工员	1	施工员上岗证（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
13		资料员	1	水运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4		安全员	2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注：除项目负责人可允许兼任设计负责人外，以上其他人员不得兼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1. 招标文件。
2. 勘察资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项目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	
2	工期	1.1.4.5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分包	4.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粘 贴 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附件： 投标保证保险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格式（自拟）

五、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六、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企业信息登记

- 1、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关于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真实性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真实性的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项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1）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2）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骗取中标、违法分包、违法转包或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

（5）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方（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验收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根据设计费限价报价，包干使用，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工作）。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 。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 。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报价。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 。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 。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工程保险费根据招标限价报价。

1.11 其它说明：图纸、清单未列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参数等参照招标人《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同等档次施工。

（二）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设计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表2.1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表2.2
	合计		
投标报价			

(三) 工程量清单
(另册)